環境工程學範疇的考試範圍及法例

9.1 環境工程學範疇的專業知識；

9.2 第 2/91/M 號法律 — 《環境綱要法》；

9.3 第 7/2018 號法律 — 《海域管理綱要法》；

9.4 第 8/2014 號法律 — 《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

9.5 第 9/2019 號法律 — 修改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

9.6 第 16/2019 號法律 — 《限制提供塑膠袋》；

9.7 第 27/2024 號法律 —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

9.8 第 33/81/M 號法令 — 在路環島撥一面積十七萬七千四百平方公尺地段作為絕對保管地；

9.9 第 30/84/M 號法令 — 將九月十九日第 33/81/M 號法令設立之保留地總面積擴大；

9.10 第 62/95/M 號法令 — 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制定措施；

9.11 第 35/97/M 號法令 — 規範在海事管轄範圍內禁止投擲或傾倒有害物質；

9.12 第 1/2008 號行政法規 — 《進口新重型及輕型摩托車應遵守的氣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規定》；

9.13 第 1/2012 號行政法規 — 《進口新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準的規定》；

9.14 第 12/2014 號行政法規 — 《水泥製造工業場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設施管理規定》；

9.15 第 15/2016 號行政法規 — 《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

9.16 第 30/2016 號行政法規 — 《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

9.17 第 37/2018 號行政法規 — 《污水處理廠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9.18 第 38/2018 號行政法規 — 《製藥、覆銅板製造及塑膠加工工業場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9.19 第 23/2019 號行政法規 — 《儲油庫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設施管理規定》；

9.20 第 24/2019 號行政法規 — 《發電廠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9.21 第 22/2020 號行政法規 — 《建築廢料管理制度》；

9.22 第 17/2021 號行政法規 — 《混凝土製造工業場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設施管理規定》；

9.23 第 28/2021 號行政法規 — 《工業及商業場所鍋爐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9.24 第 45/2022 號行政法規 — 修改第 28/2003 號行政法規《對外貿易活動規章》；

9.25 第 8/2025 號行政法規 — 供排水的一般規定；

9.26 第 272/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 — 禁止經澳門特別行政區進口、出口及轉運的化學物品及其前體；

9.27 第 356/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 — 核准“氣體污染物排放參數表”（裝有四衝程發動機的車輛），並以之代替第 1/2008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的表一及表二；

9.28 第 41/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 — 核准“新輕型汽車的環保排放標準”；

9.29 第 59/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 — 修改第 41/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的表一及表二；

9.30 第 410/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 — 修改第 171/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 — 禁止進口及轉運《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附件一所載的危險廢物至澳門特別行政區；

9.31 第 256/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 — 核准附於本批示的附表，並以之取代經第 59/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41/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的表二；

9.32 第 257/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 — 核准“氣體污染物排放參數表”（裝有四衝程發動機的車輛），並以之取代經第 356/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1/2008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的表一及表三；

9.33 第 258/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 — 核准“尾氣排放標準”及“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並以之取代第 1/2012 號行政法規的附件一及附件二；

9.34 第 48/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 — 對石棉及含石棉的製品進口及轉運的管制事；

9.35 第 81/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 — 修改經第 258/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1/2012 號行政法規的附件一及附件二；

9.36 第 143/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 — 訂定在零售行為中，就每個所提供的塑膠袋須收取的金額；

9.37 第 164/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 — 禁止進口及轉運《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所列的化學品至澳門特別行政區；

9.38 第 96/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 — 核准《聲學規定》；

9.39 第 166/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 — 禁止進口及轉運若干貨物至澳門特別行政區；

9.40 第 167/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 — 第 81/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的且經第 51/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修改的期間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 第 175/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 — 核准環境保護局傾卸許可的式樣；

9.42 第 176/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 — 訂定惰性拆建物料、特別拆建物料及其他拆建物料的傾卸費；

9.43 第 222/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 — 禁止進口及轉運一次性發泡膠餐具至澳門特別行政區；

9.44 第 231/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 — 禁止進口、出口及轉運《關於汞的水俁公約》所列的若干貨物；

9.45 第 122/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 — 禁止進口及轉運不可降解塑膠製一次性餐飲吸管及一次性飲料攪拌棒至澳門特別行政區；

9.46 第 45/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 — 核准十二月四日第 62/95/M 號法令的控制物質；

9.47 第 46/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 — 訂定十二月四日第 62/95/M 號法令的控制物質年度進口限額及其分配辦法；

9.48 第 91/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 — 禁止進口及轉運若干貨物至澳門特別行政區；

9.49 第 111/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 — 核准“氣體污染物排放參數表”（裝有四衝程發動機的車輛），並以之取代經第 356/2010 號及第 257/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1/2008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的表一、表三、表四及表五；

9.50 第 147/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 — 修改第 111/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 — 核准“氣體污染物排放參數表”（裝有四衝程發動機的車輛），並以之取代經第 356/2010 號及第 257/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1/2008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的表一、表三、表四及表五；

9.51 第 175/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 — 禁止進口若干貨物至澳門特別行政區；

9.52 第 188/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 — 在第 209/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二款所指的附件二的表 A（出口表）及表 B（進口表）中分別增加載於本批示的附件的若干貨物；

9.53 第 67/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 — 禁止進口及轉運若干貨物至澳門特別行政區；

9.54 第 92/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 — 修改經第 130/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80/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31/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79/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92/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30/2016 號行政法規《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附件之表一至表六；

9.55 第 146/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 — 禁止進口若干貨物至澳門特別行政區；

9.56 第 80/2024 號行政長官批示 — 禁止進口及轉運若干貨物至澳門特別行政區；

9.57 第 101/2024 號行政長官批示 — 修改第 30/2016 號行政法規《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附件的表一及表五；

9.58 第 106/2024 號行政長官批示 — 核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海洋功能區劃》；

9.59 第 168/2024 號行政長官批示 — 禁止進口、出口及轉運《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所列的且載於作為該批示組成部份的附表一所載的化學品及附表二所載的貨物；

9.60 第 109/2025 號行政長官批示 — 禁止進口、出口及轉運《關於汞的水俁公約》及相關修正案所列的若干添汞產品；

9.61 第 162/2025 號行政長官批示 — 核准《供排水技術規章》；

9.62 第 163/2025 號行政長官批示 — 禁止進口若干貨物至澳門特別行政區；

9.63 第 178/2025 號行政長官批示 — 修改第 30/2016 號行政法規《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附件的表一；

9.64 第 210/2025 號行政長官批示 — 核准附於該批示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表一及表二，並以之取代第 15/2016 號行政法規附件一的表一及表二；

9.65 環境指引：

a） 大型活動的減碳指引；

b） 大型活動的減廢指引；

c） 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工程項目類別清單；

d） 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指引；

e） 編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指引；

f） 水質影響評估指引；

g） 土地污染評估指引；

h） 空氣質量影響評估指引；

i） 生態影響評估指引；

j） 噪音影響評估指引；

k） 固定噪音源計算範例；

l） 廢物管理影響評估指引；

m） 環境監察與審核指引 ；

n） 環境監察與審核報告（2.範本）；

o） 一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需提交的空氣及噪音影響預測模型或計算資料；

p） 澳門機動車排放因子估算（2021 年-2040 年）；

q） 澳門環境質量標準－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試行）；

r） 澳門環境質量標準－商住用地、工業用地和公園綠地之土壤管控標準（試行）；

s） 澳門環境質量標準－大氣環境質量標準（試行）；

t） 澳門一般公共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指引；

u） 地盤污染控制指南；

v） 裝修工程污染控制指引；

w） 拆卸工程污染控制指引；

x） 拆除爆破工程污染控制指引；

y） 酒店及同類場所的環境污染控制指引；

z） 餐飲業及同類場所油煙、黑煙和異味污染控制指引；

aa） 火爐排放黑煙和微粒污染控制指引；

bb） 廟宇及相關場所燃燒冥鏹空氣污染控制一般指引；

cc） 關於瀝青攪拌廠污染控制技術指引；

dd） 關於餐飲業場所加裝油煙處理設備與設置排煙管道的建議技術規範；

ee） 關於澳門柴油車加裝尾氣後處理裝置的建議技術規範；

ff） 室內停車場通風系統運作指引；

gg） 非道路移動柴油機械污染控制指引；

hh） 樁基（環保）計劃編製指引；

ii） 隔音及吸音設備之一般要求及建議；

jj） 涉及《噪音法》第十條第二款有關進行輕軌系統、公共渠網或交通信號的維護服務、城市垃圾收集清運及公共街道清潔服務之污染控制指引；

kk） 空調通風系統及抽水系統噪音污染控制指引；

ll） 樓宇抽升設施及加壓設施聲學測量及報告編製指引；

mm）廢車場環境污染控制指引；

nn） 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

oo） 建築工地廢料分類指引；

pp） 會議展覽活動的減廢及廢料分類處理指引；

qq） 廢舊電池收集指引；

rr） 建築廢料減廢指引；

ss） 地盤出運海泥的注意事項；

tt） 澳門建築物能耗優化技術指引；

uu） 澳門建築物能源審核指引（2024）；

vv） 澳門綠色建築指引——公共房屋篇（2026）；

ww）澳門綠色建築指引——公共建築篇（2026）。